

# 黑龙江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中央财政共下达我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9,218 万元，其中，因素法分配的资金 19,218 万元，项目法分配的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体改司《关于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评价做好 2024 年度补助资金分配工作的函》要求，因素法分配的资金覆盖全省 13 个市（地）、67 个县（市）和 31 家省直公立医院。同时，将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的绩效目标一并分解下达。对哈尔滨市获得的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按照该项目实施方案分别分配给哈尔滨市及所属区县 9,000 万元和 6 家省直公立医院 1,000 万元，并分解下达 21 项规定的绩效目标及 20 项自设的绩效目标。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因素法下达的 19,218 万元，实际支出 15,396.3 万元，执行率 80.1%。哈尔滨市示范项目 10,000 万元，支出 770.76 万元，执行率 7.71%。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在考虑全省行政区划数量和各地人口数的同时，我省从卫生健康财务年报、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和医改监测系统中直接抓取数据，将绩效评价指标进行量化评分，结合我省实际，资金分配按照体现公平合理、有奖有惩、有利于推动工作原则进行。19,218 万元中省直（管）医院、市（地）和县（市）资金分配比例约为 15.96%（3,067 万元）、38.53%（7,404.18 万元）、45.5%（8,746.82 万元）。采取各地、各单位应补助资金金额与国家扣减我省金额相对应方式，兑现我省绩效奖惩金额，扣减 25% 的资金总额分别用于奖励优秀档次的地方及单位，位于良好档次的地方及单位不奖不罚，处于评价为中等档次的地方及单位按 75% 拨付改革资金。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黑龙江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央财政下达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要用于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相关支出。我省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通过绩效导向推动公立医院发展。一是全面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会同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对全省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和各级各类医改试点地方和单位工作情况开展视频调度督导，挖掘、总结具有我省特色的学习推广三明经验改革成果和工作模式 8 项，向全省推广。同时，对全省学习推广三明经验和各试点地方和单位存在的改革问题进行全面梳理，由省直相关部门回应指导，予以解决。二是推动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突破创新。紧密结合龙江振兴发展实际，持续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综

合改革，稳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效率，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统筹推动 6 个省级、22 个市级试点地区和医院探索高质量发展新路径，指导并组织推动哈尔滨市成功申报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进一步完善哈尔滨市示范项目的实施方案，省卫健委等部门出台支持哈尔滨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的具体举措，通过培训和指导，推动示范项目实施。三是持续推动“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压实各级党委政府改革责任，推动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亲自抓医改，全省 13 市（地）、67 县（市）落实由一位政府领导分管“三医”工作。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省内所有统筹地区全部启动 DRG/DIP 付费改革。建立符合我省医疗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全省共 99 家公立医院实行薪酬制度改革，25 家公立医院探索实行院长年薪制。四是发挥改革资金正向激励作用。资金分配体现公平合理、有奖有惩、有利于推动工作原则，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在考虑绩效因素时，实行百分评价、按分定档，抽取的客观数据公平合理，完善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与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挂钩机制。五是强化评价结果反馈。通报各地、各单位改革进展情况，督促地方、单位切实落实对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定期视频调度，实地开展业务指导，逐项分析指标，实现市（地）、县（区）及省直（管）医院全覆盖。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我省持续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以提升医院内部运行管理水平为切入点，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各级公立医院在补偿机制、医疗服务价格、薪酬制度、绩效考核机制等改革关键举措强化落实，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全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全面落实各项重大改革举措，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和阶段性成效，基本实现预期目标。转移支付资金（因素法分配）预算执行率超过 80%，有力地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相关工作。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为 30.97%，较预期目标提高 2.97 个百分点，完成绩效目标。

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为 96.50%，较预期目标提高 46.5 个百分点，完成绩效目标。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和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均为 100%，分别较预期目标提高 25、15 个百分点，完成绩效目标。

##### 2.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为 8.3 天，较预期目标降低了 0.3 天，完成绩效目标。

##### 3.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为 31.44%，较预期目标降低了 0.56 个百分点，偏离绩效目标。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为 11.11: 1，较预期目标降低 2.89，完成绩效目标。

#### **4.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为51.3%，较预期目标降低0.7个百分点，完成绩效目标。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为49.36%，较预期目标降低0.64个百分点，偏离绩效目标。

####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为-3.59%，较预期目标降低了13.59个百分点，完成绩效目标。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为-11.3%，较预期目标降低了1.3个百分点，完成绩效目标。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医务人员大量流失，且异地居住、异地务工人员较多，导致患者外流量大，造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及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两项指标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将围绕全方位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等方面聚焦发力。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我省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预算安排、改进管理相结合的有效机制，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要求，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我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 六、附件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地方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13 个市（地）、67 个县（市）、31 家省直（管）医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29218	16167.06	55.33%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9218	16167.06	55.33%
	其中: 按因素法分配中央财政资金	19218	15396.3	80.10%
	其中: 哈尔滨示范项目资金	10000	770.76	7.71%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从卫生健康财务年报、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和医改监测系统中直接抓取数据, 将绩效评价指标进行量化评分, 结合我省实际, 资金分配按照体现公平合理、有奖有惩、有利于推动工作原则进行。		
	下达及时性	收到补助资金 30 天内, 29218 万元资金全部分配到位。		
	拨付合规性	依据黑财社[2024]237 号、黑财指(社)[2024]463 号进行拨付。		
	使用规范性	用于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		
	执行准确性	各市(地)、县(市)、区公立医院均将改革资金用于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除个别指标外, 其他均完成绩效目标。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各市(地)、县(市)、区公立医院均较好履行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2024年,黑龙江省持续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以提升医院内部运行管理水平为切入点,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各级公立医院在补偿机制、医疗服务价格、薪酬制度、绩效考核机制等改革关键举措强化落实,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全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全面落实各项重大改革举措,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和阶段性成效,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28%	30.97%	
			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50%	96.50%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100%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100%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 8.6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32%	31.44%	原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大量流失。 改进措施:持续推进“大抓基层”工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 14	11.1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 52%	51.30%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50%	49.36%	原因:医务人员大量流失,且异地居住、异地务工人员较多,导致患者外流量大。 改进措施:围绕全方位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等方面聚焦发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 10%	-3.59%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 -10%	-11.3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